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交授觀業字第 1153002641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三項。

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觀光署法規資訊網站「草案預告專區」（網址：https://law.tad.gov.tw/）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網頁。

四、本案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爰縮短預告期間。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組。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三）聯絡人：鍾科員。

（四）電話：02-23491500#8213。

（五）傳真：02-27739298。

（六）電子郵件：huiping0623@tad.gov.tw。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旅行業管理規則於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發布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次修正係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並完善旅行業經營管理，爰修正第三十七條要求旅行業者應保管旅遊文件及繳費收據之期限，由原先一年延長至三年。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旅遊文件之契約書範本內容，由交通部觀光署另定之。 旅行業依前項規定製作旅遊契約書者，視同已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報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應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並連同旅遊契約書保管三年，備供查核。	第三十七條　旅遊文件之契約書範本內容，由交通部觀光署另定之。 旅行業依前項規定製作旅遊契約書者，視同已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報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應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並連同旅遊契約書保管一年，備供查核。	一、現行規定旅行業對旅客交付之文件、繳費收據及旅遊契約書之保管年限為一年。惟實務上，旅遊消費爭議之發生、調解、協調乃至進入司法訴訟程序，往往歷時較久，相關佐證資料恐因逾期遭業者銷毀或刪除，致影響旅客權益。為確保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明確，並提供日後損害賠償請求及舉證之必要憑據；同時配合行政罰法關於裁處權時效三年之規定，以利主管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執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事實調查及行政監督，爰將保管年限修正延長為三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